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149,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4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因公外出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谈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三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保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4、5、1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3、6、7、8、9、1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小炎、曾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7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二审已裁定,拟提起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被告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金龙为被告人。

● 涉案金额:被告单位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被告人柯金龙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二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一、本次诉讼的一审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原告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被告单位为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被告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金龙;诉讼机构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及《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根据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刑事判决书》,一审的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单位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

2、被告人柯金龙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就上述判决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二审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审裁定后,被告单位及被告人拟提起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该诉讼涉及茂名子公司历史的批发业务,业务收入规模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连锁药店零售业务。

柯金龙本人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任何的经营管理事务,本次柯金龙涉及诉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的二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6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6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4,390,000	否	是	2024年7月8日	2024年12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	0.39	个人用途
合计	-	4,390,000	-	是	-	-	-	2.46	0.39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71,842,144	71,842,144	31.29	6.31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64,610,000	69,000,000	38.72	6.06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14,000,000	14,000,000	34.14	1.23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50,452,144	154,842,144	21.32	13.60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0,641,4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01,918,3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48,723,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高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周少兵先生、刘方云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李水弟先生、王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0人,查克兵先生、巩彬女士、赵弼城先生、李思先生、蔡丽斯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910,987	99.9994	7,400	0.0006	0	0.0000
H股	447,906,069	99.8179	0	0	817,000	0.1821
普通股合计:	1,749,817,056	99.9996	7,400	0.0004	817,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喻旻昕	1,684,942,341	96.24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6,479,877	99.9923	7,400	0.0077	0	0.0000
2.01	喻旻昕	85,960,852	89.09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第1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选举喻旻昕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3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4年二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二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根据清查及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经测试,公司2024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69.49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43.89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2,789.14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变动		
	计提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7.80	43.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5	0.1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2,368.74		2,789.14
合计	2,669.49	43.89	2,789.1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其他款项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项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整车厂保证金及押金、东风日产收益公积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三(其他款项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3、长期应收款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024年二季度,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97.80万元,转回43.77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95万元,转回0.12万元。

(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4年二季度,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68.74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出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789.1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69.49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3.89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789.14万元,共计增加公司2024年二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163.54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做出,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7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49,537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名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30日。

2、授予登记数量:349,537股。

3、授予登记人数:1名。

4、授予价格:14.83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登记权益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登记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的比例
张耿城	轮值总经理	349,537	100.00%	0.05%
合计		349,537	100.00%	0.05%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参与。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4]2400620001 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7月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4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5,183,633.71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183,633.7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9,53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834,096.71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02,247.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60,002,247.00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3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267,518	13.07%	349,537	99,617,055	1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0,385,192	86.93%	0	660,385,192	86.89%
股份总数	759,652,710	100.00%	349,537	760,002,247	100.00%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760,002,247股摊薄计算,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992元/股。

八、公司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授予登记349,53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5月30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份额(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4.9537	241.88	52.91	90.70	62.49	28.22	7.5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5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00万元—5,400.00万元	亏损:58,329.9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900.00万元—7,500.00万元	亏损:64,685.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49元/股—0.0354元/股	亏损:0.38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增加、煤炭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发电业务经营业绩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 - 1400万元	亏损:4,918.5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 - 1900万元	亏损:4,731.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88元/股 - 0.0404元/股	亏损:0.184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生猪养殖体系优化升级,养殖成本同比下降;二季度生猪销售均价上涨,头均毛利同比上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减亏。

2、公司完成对子公司唐山正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挂牌转让,实现收益约600万元,该项目属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万元 - 340万元	盈利:147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0万元 - 480万元	盈利:459.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0%-2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 0.03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工程机械行业下游市场回暖较慢,相关板块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影响;

2、公司新产业投入加大,新产业在2024年上半年已得到明显改善,公司正持续在该领域进行布局,将逐步助力公司业绩的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 2024-4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3,000万元	亏损:1,969.9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7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28,000万元	亏损:2,276.8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29.7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4964元/股	亏损:0.029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3,0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对部分项目计提了减值;

(2)本报